

附件 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种子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西宁市本级农作物种子工程项目(蔬菜集约化育苗)(第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西宁市本级农作物种子工程项目(蔬菜集约化育苗)(第二次)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913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,105.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王树和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3月23日